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充分考虑和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规范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要求而作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八、《关于推选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伟玲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陈伟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推选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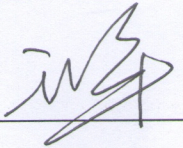
---

刘国健

日期：2022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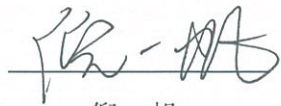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洋

日期：2022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日期：2022年4月13日